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
家長姓名		電 話		職 業		關 係	
申請減免項目 (請依個人條件 填寫申請項目)		家長簽章		是否獲准 減 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者 (簽章)	

【說 明】

壹、申請資格

- 現役軍人子女
- 核定半、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
- 原住民籍生
-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
- 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
- 身心障礙學生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【可減免家長會費(由姊姊申請)】
- 貧寒家庭子女【可減免家長會費】

貳、申請時間及方式(請確實掌握辦理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)

- 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16:20 止。
- 若上學年已申請通過，資格仍符合，無需再次繳交證明；新申請者，請先領取表格，並於申請期間內攜帶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送交申請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第 1~8 項者，請檢附**申辦聲明書**，敘明未有重複申辦學雜費減免之情事。(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、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、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
- 繳交表件並不代表核准。(凡證件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或逾期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)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俟呈請校長核可後另行公布。
- 審核通過者，**減免金額**將直接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中註冊繳費四聯單內扣除。

肆、申請減免類別

編號	申請減免類別	附繳審查證件(請影印成 A4 大小裝訂於後)	減免數額
1	現 役 軍 人 子 女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 2. 申辦聲明書 3. 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軍眷補給證影本(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)	●學費減免 3/10 ●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
2	核定半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(本表) 2.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3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申辦聲明書	●學雜費全免
3	原 住 民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 2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4. 申辦聲明書 5. 學生個人印章 6. 族籍：_____族，族語：_____語	●學雜費、保險費全免
4	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 2.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3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申辦聲明書	●學雜費全免
5	低 收 入 戶 子 女 / 中 低 收 入 戶 子 女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 2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4. 申辦聲明書	●低收入戶子女:學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全免 ●中低收入戶子女:減免學雜費 6/10 ●請加申請免學費
6	特 殊 境 遇 家 庭 之 子 女 或 孫 子 女	1. 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.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4. 申辦聲明書 5. 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(申請人)學歷：_____年齡：_____歲	●學雜費減免 6/10 ●請加申請免學費
7	身 心 障 礙 學 生	1.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查調採計 110 年度所得) 5. 申辦聲明書	●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●中度:減 7/10 學雜費 ●輕度:減 4/10 學雜費 ●申請中度及輕度且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
8	身 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	1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. 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查調採計 110 年度所得) 5. 申辦聲明書	●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●中度:減 7/10 學雜費 ●輕度:減 4/10 學雜費 ●申請中度及輕度且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
9	姊 妹 二 人 同 在 本 校 就 讀	姊姊姓名：_____ (學號：_____)，戶口名簿影印本	●家長會費全免(限姊姊一人) ●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
10	貧 寒 家 庭 子 女	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	●家長會費全免 ●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